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林發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日新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，相對人謝日新為連帶保證人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、3,500,000元及7,500,000元部分，向聲請人申請動用額度之撥款申請書。

二、承上，並提出上開借款之電腦查詢帳務明細（須可看出現欠本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